

证券代码：000616

证券简称：海航投资

公告编号：2020-035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8月21日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8月21日

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1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1日9:15-15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3楼第六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 朱卫军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84人，代表股份179,890,40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.577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45,730,87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3.197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74 人，代表股份 135,282,3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4588%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现场参会的普通账户股东 1 人，总计股份 1,006,600 股已通过网络投票，且网络投票时间早于现场投票时间，故不计入现场表决的有效票数。

现场参会的融资融券账户股东 1 人，总计投票股份 2,456,120 股，其中 116,200 股已通过网络投票，且网络投票时间早于现场投票时间，故不计入现场表决的有效票数。

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84 人，代表股份 179,890,4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577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45,730,8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197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74 人，代表股份 135,282,3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458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梁效威、邬文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 1、《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表决情况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8,341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0210%；反对 21,533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9703%；弃权 1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8,341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0210%；反对 21,533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9703%；弃权 1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6%。

表决结果：股东大会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梁效威、邬文昊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